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主 流 學 校 推 行 融 合 教 育 工 作 小 組
第 二 次 會 議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星 期 四)

時 間：上 午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四 十 分

地 點：九 龍 巴 富 街 六 號 巴 富 街 特 殊 教 育 中 心 425 室

出 席：

主 席： 教 育 統 籌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委 員： 香 港 資 助 小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津 小 議 會 代 表
 特 殊 學 校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小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全 校 參 與 模 式 資 源 學 校 校 長
 特 殊 學 校 暨 資 源 中 心 校 長
 協 康 同 心 家 長 會 代 表
 香 港 特 殊 學 習 障 礙 協 會 代 表
 支 持 融 合 教 育 協 會 代 表
 學 前 弱 能 兒 童 家 長 會 主 流 教 育 小 組 代 表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總 復 康 主 任
 社 聯 ICCC 代 表
 社 聯 學 前 殘 疾 兒 童 服 務 網 絡 召 集 人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高 級 講 師
 衛 生 署 兒 科 顧 問 醫 生
 社 會 福 利 署 總 社 會 工 作 主 任 (康 復 及 醫 務 社 會 服 務)

紀 錄： 教 育 統 籌 局 加 強 輔 導 服 務 組 督 學

列席：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教育統籌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因事缺席：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討論重點

1. 新資助模式的現況簡介及發展方向

- 1.1 教統局代表簡報新資助模式的現況，讓各委員更了解新資助模式的最新進展。
- 1.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查詢「學習程度測量卷」(簡稱 LAMK)的詳情。教統局代表回應 LAMK 是一份製作中的評估工具，用作衡量個別學生是否需要接受學習支援津貼及檢視學習成效。其他細節，有待 LAMK 完成後，再作公佈。
- 1.3 教統局代表指出，與「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比較，新資助模式更能靈活地調撥資源；同時，除了運用新資助模式的撥款外，學校還可整合校內其他資源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2. 工作小組在 2005/06 年度的會議安排及討論範圍

- 2.1 教統局代表向各委員介紹教統局新成立的特殊教育檢討小組的工作及其成員。
- 2.2 教統局代表續稱，為了讓不同界別人士能就如何有效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意見，建議本意見交流小組改為一個教統局與各界別正式溝通的工作小組。
- 2.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正式易名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Mainstream Schools)。工作範圍詳見於附件。
- 2.4 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由教統局回應或補充上

一次會議中所收集的意見；第二部分則請各委員就每次會議的主題發表其意見，以便教統局在下一次會議中作出回應。

- 2.5 各委員經商討後，一致認為本工作小組宜加入中學界別代表，以便提出的意見更全面。
- 2.6 為了避免工作小組委員人數不斷增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將會收集其他家長協會的意見，並在工作小組會議內提出。
- 2.7 各委員如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可自行安排替代委員出席。如個別團體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某次會議增加一至兩位代表，宜以個別事件處理。

3. 教師培訓

- 3.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查詢各校長對教師培訓安排的看法。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回應，教師工作量十分繁重，惟教師的進修意慾仍很強。代表希望教統局能安排代課教師，減輕教師外出進修時對學校的影響。津小議會代表及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均認同上述的意見。
- 3.2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簡介現時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情況。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認為，教統局宜將特殊教育資歷視為與語文基準的資歷相若，這可令教師將特殊教育放在較優先的次序。
- 3.3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指出教育學院期望修畢 30 小時或 90 小時特殊教育課程的教師可在其服務的學校為教師安排三小時的培訓。教統局代表建議受訓教師為所屬學校教師作出培訓，可視為課程其中一種評估方式，以取代要求的行動研究。津小議會代表更提出可安排學員兩人一組，及採用「易子而教」方式，即安排學員到其他學校作分享，相信效果會更佳。
- 3.4 官立小學校長代表指出若希望全校教師在短時間內接受基本的特殊教育訓練，校長必須要作出規劃。其所屬學校去年接受了香港教育學院十小時的校本特殊教育培訓，效果良好。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亦認同有關的培訓質素甚佳。
- 3.5 教統局代表提出如要求每所學校必須安排一個全日或兩個半天的特殊教育校本培訓，學校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及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機構可提供校本培訓。

- 3.6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回應，參加了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是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作教師培訓，此外，市場上有不少社會服務機構也可為學校提供校本的教師培訓。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分享其所屬團體去年到校提供師資培訓的經驗，由於課程內容實用性甚高，學校教師反應十分良好。
- 3.7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建議普通學校教師可到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工作體驗。教統局代表會與各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學校商討建議，修訂工作範圍，以便更有效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

4. 教師培訓重點

- 4.1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提出，教師培訓宜著重他們在概念及價值觀上的轉變，教師應多接觸不同團體的立場和看法，以便獲得較全面及正確的概念及價值觀。此外，培訓的重點宜著重預防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在學校內出現適應問題，而不是集中在出現適應問題後的補救策略。
- 4.2 衛生署代表提出「邊學邊用」的培訓效果最有效。如學校出現困難的個案，教統局宜派同事訪校並作支援，學校教師與教統局同工合作的經驗，其實已是很有效及實際的培訓。
- 4.3 教統局代表指出，目前在 1059 間津貼及官立中、小學中，已共有 813 間學校，約 76%，最少有一位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課程，而有關教師大部分仍在學校內服務，他們應懂得如何在主流學校中照顧 SEN 的學生。

5. 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比例

- 5.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及各家長關注學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比例。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只訂出一個最低的要求，各學校可視乎本身情況，自行提高有關的要求。而教統局亦會定期檢討最低的要求。
- 5.2 委員認為學校應指定一位主任級的教師出任特殊教育統籌教師。

6. 總結教師培訓討論要點

- 6.1 教統局代表總結各委員的討論如下：(1)教師培訓應以理念為基礎，知識和技巧為輔；(2)教統局會繼續安排多項培訓課程，包括特定主題的增潤培訓課程，學校宜視乎需要訂定教師接受培訓課程的優先次序；(3)十小時的校本培訓是重要和有效的；(4)30小時及90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可幫助教師認識和了解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5)新加入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宜先安排十小時的校本培訓，其後再按學校的需要，再加入特定主題的增潤培訓課程；(6)學校就教師培訓事宜上應作有系統的規劃，且在教學節數或行政上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方便教師接受培訓；至於給予代課教師以減輕教師在上課日子接受培訓時學校所面對的困難，教統局會考慮建議；(7)除了現時的培訓院校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學校、社會服務機構及各大專院校，均可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的培訓；(8)不同的培訓單位各有所長，但為讓教師獲得最佳的特殊教育訓練，跨界別/單位必須合作，結合所長。

7. 下次會議日期

- 7.1 下次開會日期，暫定二零零六年一月中。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Task Forc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Mainstream Schools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In supporting integrated education, the Task Force serves as a communication channel between EMB and representing sector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promotion and improvement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particular –

- teacher training
- supporting strategies for SEN pupils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for schools and parents
- the SEN funding mode in primary schools
- the SEN funding mode in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handling of SEN students at senior secondary levels
-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on the inclusive culture
- identification, student placement and information flow among schools
- collaboration among mainstream schools, special schools and related sectors
- monitor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Meeting Schedule

Monthly and on a need basis

Proposed Arrangement

Meeting	Issue	Date of Meeting
Second	teacher training	8 December 2005
Third	supporting strategies,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publicity	January 2006
Fourth	SEN funding mode in secondary schools	February 2006
Fifth	student placement, information flow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mainstream and special schools	March 2006
Six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nitoring of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and quality assurance ● enhancement of NFM in primary schools 	April 2006